

江西省靖安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检验报告

注意事项和附加说明

- 1、报告无本中心“检验专用章”无效，复制报告未重新加盖本中心“检验专用章”无效。
- 2、未经许可，不得部分复制本报告。
- 3、报告无主检、审核、批准人签字无效。
- 4、报告涂改无效。
- 5、本次检验所用测量设备其量值溯源到国家计量基准。
- 6、对检验报告有异议，应于收到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中心提出，逾期视为无异议。
- 7、送样、委托检验样品，本实验室结果，只对本次送检样品负责。
- 8、收到报告之日起一个月后三个月内领回受检样品、逾期不领者，按自动放弃处理。

地址：靖安县石马中路 25 号

邮编：330600

电话：(0795) 4662741

传真：(0795) 4662741

电子邮件：

报告续页

第 4 页 共 4 页

项目名称	检测指标名称	计量单位	标准限值	检验结果	
感官性状和一般化学指标	色度	度	≤15.0	2.0	
	浑浊度	度	≤1.0	0.5	
	臭和味		无	无	
	肉眼可见		无	无	
	PH		6.5~8.5	7.47	
	铝	mg/L	≤0.2	<0.004	
	铁	mg/L	≤0.3	0.05	
	锰	mg/L	≤0.1	0.05	
	铜	mg/L	≤1.0	0.05	
	锌	mg/L	≤1.0	0.05	
	氯化物	mg/L	≤250	20.24	
	硫酸盐	mg/L	≤250	20.14	
	溶解性总固体	mg/L	≤1000	95.0	
	总硬度(以CaCO ₃ 计)	mg/L	≤450	15.0	
	耗氧量	mg/L	≤3.0	0.18	
	挥发性酚类(以苯酚计)	mg/L	≤0.002	<0.002	
	阴离子合成洗涤剂	mg/L	≤0.3	0.1	
	氨氮	mg/L	≤0.5	0.03	
	毒理指标	砷	mg/L	≤0.01	<0.001
		镉	mg/L	≤0.005	0.001
铬(六价)		mg/L	≤0.05	0.005	
铅		mg/L	≤0.01	0.005	
汞		mg/L	≤0.001	<0.0004	
硒		mg/L	≤0.01	<0.005	
氰化物		mg/L	≤0.05	0.002	
氟化物		mg/L	≤1.0	1.01	
硝酸盐		mg/L	≤10.0	10.11	
三氯甲烷		mg/L	≤0.06	<0.002	
四氯化碳		mg/L	≤0.002	<0.001	
溴酸盐(使用臭氧时)		mg/L	≤0.01	/	
甲醛(使用臭氧时)		mg/L	≤0.9	/	
亚硝酸盐(使用二氧化氯消毒时)		mg/L	≤0.7	/	
氯酸盐(使用复合二氧化氯消毒时)		mg/L	≤0.7	/	
微生物指标		总大肠菌群	个/100ml	不得检出	未检出
		耐热大肠菌群	个/100ml	不得检出	未检出
	大肠埃希氏菌	个/100ml	不得检出	/	
	细菌总数	个/ml	≤100	3	
消毒剂常规指标 (根据水消毒所用消毒剂种类选择检测指标)	游离余氯	mg/L	出厂水≥0.3、末梢水≥0.05	/	
	一氯胺	mg/L	出厂水≥0.5、末梢水≥0.05	/	
	臭氧(O ₃)	mg/L	总氯≥0.05	/	
	二氧化氯(ClO ₂)	mg/L	出厂水≥0.1、末梢水≥0.02	0.09	
放射性指标	总α放射性	Bq/L	0.5(指导值)	/	
	总β放射性	Bq/L	1(指导值)	/	
...					
合计					

江西省靖安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

检 验 报 告

产品名称	自来水	商标	/	型号规格	/
生产日期/批号					
受检单位	靖安县自来水公司 (妇幼保健院)		联系电话	/	
生产单位			联系电话	/	
任务来源	公共卫生科				
抽样日期	2022.06.10	抽样人员	刘聪	样品到达日期	2022.06.10
样品数量	2000ml	抽样基数	/	检查封样人员	/
样品等级	/	样品/抽样单编号	/	封样状态	/
检验环境条件	温度：23 °C 湿度：49 % 其它：				
检验依据	GB5750-2006				
检验结论	根据 GB5750-2006 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检验，该样品所检项目均合格。  (检验专用章) 签发日期：2022年6月23日				
备注					
批准	审核		主检		
					

检 验 报 告

No. 2022-B-06-06

名 称 类 别	自 来 水
送 检 单 位	靖安县自来水公司(妇幼保健院)
送 检 人 姓 名	
来 源 地 点	公共卫生间
委 托 单 位	委托



江西省靖安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

江西省靖安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检验报告

注意事项和附加说明

- 1、报告无本中心“检验专用章”无效，复制报告未重新加盖本中心“检验专用章”无效。
- 2、未经许可，不得部分复制本报告。
- 3、报告无主检、审核、批准人签字无效。
- 4、报告涂改无效。
- 5、本次检验所用测量设备其量值溯源到国家计量基准。
- 6、对检验报告有异议，应于收到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中心提出，逾期视为无异议。
- 7、送样、委托检验样品，本实验室结果，只对本次送检样品负责。
- 8、收到报告之日起一个月后三个月内领回受检样品、逾期不领者，按自动放弃处理。

地址：靖安县石马中路 25 号

邮编：330600

电话：(0795) 4662741

传真：(0795) 4662741

电子邮件：

报告续页

第 4 页 共 4 页

项目名称	检测指标名称	计量单位	标准限值	检验结果
感官性状和一般化学指标	色度	度	≤15.0	3.0
	浑浊度	度	≤1.0	0.3
	臭和味		无	无
	肉眼可见		无	无
	PH		6.5~8.5	7.9
	铝	mg/L	≤0.2	<0.004
	铁	mg/L	≤0.3	0.05
	锰	mg/L	≤0.1	0.05
	铜	mg/L	≤1.0	0.05
	锌	mg/L	≤1.0	0.05
	氯化物	mg/L	≤250	14.09
	硫酸盐	mg/L	≤250	14.25
	溶解性总固体	mg/L	≤1000	90.0
	总硬度（以CaCO ₃ 计）	mg/L	≤450	13.0
	耗氧量	mg/L	≤3.0	0.26
	挥发性酚类（以苯酚计）	mg/L	≤0.002	<0.002
	阴离子合成洗涤剂	mg/L	≤0.3	0.1
	毒理指标	氨氮	mg/L	≤0.5
砷		mg/L	≤0.01	<0.001
镉		mg/L	≤0.005	0.001
铬（六价）		mg/L	≤0.05	0.005
铅		mg/L	≤0.01	0.005
汞		mg/L	≤0.001	<0.0004
硒		mg/L	≤0.01	<0.005
氰化物		mg/L	≤0.05	0.002
氟化物		mg/L	≤1.0	0.69
硝酸盐		mg/L	≤10.0	7.06
三氯甲烷		mg/L	≤0.06	<0.002
四氯化碳		mg/L	≤0.002	<0.001
溴酸盐（使用臭氧时）		mg/L	≤0.01	/
甲醛（使用臭氧时）		mg/L	≤0.9	/
亚氯酸盐（使用二氧化氯消毒时）		mg/L	≤0.7	/
氯酸盐（使用复合二氧化氯消毒时）	mg/L	≤0.7	/	
微生物指标	总大肠菌群	个/100ml	不得检出	未检出
	耐热大肠菌群	个/100ml	不得检出	未检出
	大肠埃希氏菌	个/100ml	不得检出	/
	细菌总数	个/ml	≤100	2
消毒剂常规指标 （根据水消毒所用消毒剂种类选择检测指标）	游离余氯	mg/L	出厂水≥0.3、末梢水≥0.05	/
	一氯胺	mg/L	出厂水≥0.5、末梢水≥0.05	/
	臭氧（O ₃ ）	mg/L	总氯≥0.05	/
	二氧化氯（ClO ₂ ）	mg/L	出厂水≥0.1、末梢水≥0.02	0.03
放射性指标	总α放射性	Bq/L	0.5（指导值）	/
	总β放射性	Bq/L	1（指导值）	/
...				
合计				

江西省靖安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

检 验 报 告

产品名称	自来水	商标	/	型号规格	/
生产日期/批号					
受检单位	靖安县自来水公司 (南昌交通学院)		联系电话	/	
生产单位			联系电话	/	
任务来源	公共卫生科				
抽样日期	2022.06.10	抽样人员	刘聪	样品到达日期	2022.06.10
样品数量	2000ml	抽样基数	/	检查封样人员	/
样品等级	/	样品/抽样单编号	/	封样状态	/
检验环境条件	温度：23 °C 湿度：49 % 其它：				
检验依据	GB5750-2006				
检验结论	<p>根据 GB5750-2006 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检验，该样品所检项目均合格。</p> <p style="text-align: right;">(检验专用章)</p> <p style="text-align: right;">签发日期：2022年6月23日</p>				
备注					
批准	审核		主检		
					

检验报告

No: 2022-B-06-05

产品名称 自来水

受检单位 靖安县自来水公司(南昌交通学院)

生产单位

委托单位 公共卫生科

检验类别 委托

(检验机构章)



江西省靖安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

江西省靖安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检验报告

注意事项和附加说明

- 1、报告无本中心“检验专用章”无效，复制报告未重新加盖本中心“检验专用章”无效。
- 2、未经许可，不得部分复制本报告。
- 3、报告无主检、审核、批准人签字无效。
- 4、报告涂改无效。
- 5、本次检验所用测量设备其量值溯源到国家计量基准。
- 6、对检验报告有异议，应于收到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中心提出，逾期视为无异议。
- 7、送样、委托检验样品，本实验室结果，只对本次送检样品负责。
- 8、收到报告之日起一个月后三个月内领回受检样品、逾期不领者，按自动放弃处理。

地址：靖安县石马中路 25 号

邮编：330600

电话：(0795) 4662741

传真：(0795) 4662741

电子邮件：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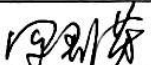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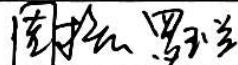
报告续页

第 4 页 共 4 页

项目名称	检测指标名称	计量单位	标准限值	检验结果
感官性状和一般化学指标	色度	度	≤15.0	3.0
	浑浊度	度	≤1.0	0.4
	臭和味		无	无
	肉眼可见		无	无
	PH		6.5~8.5	7.7
	铝	mg/L	≤0.2	<0.004
	铁	mg/L	≤0.3	0.05
	锰	mg/L	≤0.1	0.05
	铜	mg/L	≤1.0	0.05
	锌	mg/L	≤1.0	0.05
	氯化物	mg/L	≤250	2.16
	硫酸盐	mg/L	≤250	1.98
	溶解性总固体	mg/L	≤1000	93.0
	总硬度（以CaCO ₃ 计）	mg/L	≤450	15.0
	耗氧量	mg/L	≤3.0	0.24
	挥发性酚类（以苯酚计）	mg/L	≤0.002	<0.002
	阴离子合成洗涤剂	mg/L	≤0.3	0.1
	氨氮	mg/L	≤0.5	0.05
	毒理指标	砷	mg/L	≤0.01
镉		mg/L	≤0.005	0.001
铬（六价）		mg/L	≤0.05	0.005
铅		mg/L	≤0.01	0.005
汞		mg/L	≤0.001	<0.0004
硒		mg/L	≤0.01	<0.005
氰化物		mg/L	≤0.05	0.002
氟化物		mg/L	≤1.0	0.08
硝酸盐		mg/L	≤10.0	1.06
三氯甲烷		mg/L	≤0.06	<0.002
四氯化碳		mg/L	≤0.002	<0.001
溴酸盐（使用臭氧时）		mg/L	≤0.01	/
甲醛（使用臭氧时）		mg/L	≤0.9	/
亚氯酸盐（使用二氧化氯消毒时）		mg/L	≤0.7	/
氯酸盐（使用复合二氧化氯消毒时）		mg/L	≤0.7	/
微生物指标	总大肠菌群	个/100ml	不得检出	未检出
	耐热大肠菌群	个/100ml	不得检出	未检出
	大肠埃希氏菌	个/100ml	不得检出	/
	细菌总数	个/ml	≤100	3
消毒剂常规指标 （根据水消毒所用消毒剂种类选择检测指标）	游离余氯	mg/L	出厂水≥0.3、末梢水≥0.05	/
	一氯胺	mg/L	出厂水≥0.5、末梢水≥0.05	/
	臭氧（O ₃ ）	mg/L	总氯≥0.05	/
	二氧化氯（ClO ₂ ）	mg/L	出厂水≥0.1、末梢水≥0.02	0.09
放射性指标	总α放射性	Bq/L	0.5（指导值）	/
	总β放射性	Bq/L	1（指导值）	/
...				
合计				

江西省靖安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

检 验 报 告

产品名称	自来水	商标	/	型号规格	/
生产日期/批号					
受检单位	靖安县自来水公司 (县政府)		联系电话	/	
生产单位			联系电话	/	
任务来源	公共卫生科				
抽样日期	2022.06.10	抽样人员	刘聪	样品到达日期	2022.06.10
样品数量	2000ml	抽样基数	/	检查封样人员	/
样品等级	/	样品/抽样单编号	/	封样状态	/
检验环境条件	温度：23 °C 湿度：49 % 其它：				
检验依据	GB5750-2006				
检验结论	根据 GB5750-2006 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检验，该样品所检项目均合格。 (检验专用章) 签发日期：2022年6月23日				
备注					
批准	审核		主检		
					

检验报告

No: 2022-B-06-02

产品名称

自来水

受检单位

靖安县自来水公司（县政府）

生产单位

委托单位

公共卫生科

检验类别

委托



江西省靖安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

江西省靖安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检验报告

注意事项和附加说明

- 1、报告无本中心“检验专用章”无效，复制报告未重新加盖本中心“检验专用章”无效。
- 2、未经许可，不得部分复制本报告。
- 3、报告无主检、审核、批准人签字无效。
- 4、报告涂改无效。
- 5、本次检验所用测量设备其量值溯源到国家计量基准。
- 6、对检验报告有异议，应于收到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中心提出，逾期视为无异议。
- 7、送样、委托检验样品，本实验室结果，只对本次送检样品负责。
- 8、收到报告之日起一个月后三个月内领回受检样品、逾期不领者，按自动放弃处理。

地址：靖安县石马中路 25 号

邮编：330600

电话：(0795) 4662741

传真：(0795) 4662741

电子邮件：

报告续页

第 4 页 共 4 页

江西省靖安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检验报告

报告编号：2022-B-06-01

项目名称	检测指标名称	计量单位	标准限值	检验结果	
感官性状和一般化学指标	色度	度	≤15.0	1.0	
	浑浊度	度	≤1.0	0.2	
	臭和味		无	无	
	肉眼可见		无	无	
	PH		6.5~8.5	7.8	
	铝	mg/L	≤0.2	<0.004	
	铁	mg/L	≤0.3	0.05	
	锰	mg/L	≤0.1	0.05	
	铜	mg/L	≤1.0	0.05	
	锌	mg/L	≤1.0	0.05	
	氯化物	mg/L	≤250	0.52	
	硫酸盐	mg/L	≤250	0.19	
	溶解性总固体	mg/L	≤1000	92.0	
	总硬度（以CaCO ₃ 计）	mg/L	≤450	15.0	
	耗氧量	mg/L	≤3.0	0.27	
	挥发性酚类（以苯酚计）	mg/L	≤0.002	<0.002	
	阴离子合成洗涤剂	mg/L	≤0.3	0.1	
	氨氮	mg/L	≤0.5	0.04	
	毒理指标	砷	mg/L	≤0.01	<0.001
		镉	mg/L	≤0.005	0.001
铬（六价）		mg/L	≤0.05	0.005	
铅		mg/L	≤0.01	0.005	
汞		mg/L	≤0.001	<0.0004	
硒		mg/L	≤0.01	<0.005	
氰化物		mg/L	≤0.05	0.002	
氟化物		mg/L	≤1.0	0.23	
硝酸盐		mg/L	≤10.0	0.2	
三氯甲烷		mg/L	≤0.06	<0.002	
四氯化碳		mg/L	≤0.002	<0.001	
溴酸盐（使用臭氧时）		mg/L	≤0.01	/	
甲醛（使用臭氧时）		mg/L	≤0.9	/	
亚硝酸盐（使用二氧化氯消毒时）		mg/L	≤0.7	/	
氯酸盐（使用复合二氧化氯消毒时）		mg/L	≤0.7	/	
微生物指标	总大肠菌群	个/100ml	不得检出	未检出	
	耐热大肠菌群	个/100ml	不得检出	未检出	
	大肠埃希氏菌	个/100ml	不得检出	/	
	细菌总数	个/ml	≤100	2	
消毒剂常规指标 (根据水消毒所用消毒剂种类选择检测指标)	游离余氯	mg/L	出厂水≥0.3、末梢水≥0.05	/	
	一氯胺	mg/L	出厂水≥0.5、末梢水≥0.05	/	
	臭氧(O ₃)	mg/L	总氯≥0.05	/	
	二氧化氯(ClO ₂)	mg/L	出厂水≥0.1、末梢水≥0.02	0.12	
放射性指标	总α放射性	Bq/L	0.5(指导值)	/	
	总β放射性	Bq/L	1(指导值)	/	
...					
合计					

江西省靖安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

检 验 报 告

产品名称	自来水	商标	/	型号规格	/
生产日期/批号					
受检单位	靖安县自来水公司		联系电话	/	
生产单位			联系电话	/	
任务来源	公共卫生科				
抽样日期	2022.06.10	抽样人员	刘聪	样品到达日期	2022.06.10
样品数量	2000ml	抽样基数	/	检查封样人员	/
样品等级	/	样品/抽样单编号	/	封样状态	/
检验环境条件	温度：23 °C 湿度：49 % 其它：				
检验依据	GB5750-2006				
检验结论	<p>根据 GB5750-2006 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检验，该样品所检项目均合格。</p> <p style="text-align: right;">(检验专用章)</p> <p style="text-align: right;">签发日期：2022年6月23日</p>				
备注					
批准	审核		主检		
					

检验报告

No: 2022-B-06-01

产品名称 自来水

受检单位 靖安县自来水公司

生产单位

委托单位 公共卫生科

检验类别 委托



江西省靖安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